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子翔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lin03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73474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七點、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九點，並溯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業經107年6月15日本局第11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有關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：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kh.edu.tw>)/法令規章:人事室下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法制秘書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